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度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项目金额： 39,933.85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的工作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9月对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绩效实施了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专项资金评价采用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长沙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评价。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主要负责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 2020 年度长沙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 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项目抽查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芙蓉区、天心区、望城区、浏阳市四个区县（市）卫健局以及长沙市疾控中心、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中医院）、浏阳市中医院、浏阳市妇幼保健院、望城区人民医院、长沙县妇幼保健院等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总额 17,857.28 万元，占

项目资金总额的 44.72%。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设立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宗旨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主要立项依据包括：

- 1、《长沙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长政办发〔2017〕61号）；
- 2、《关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湘卫办发〔2011〕21号）；
- 3、《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发〔2011〕12号）；
- 4、《长沙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5〕157号）；
- 5、《关于印发长沙市深化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五年（2020-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31号）；
- 6、《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长政办函〔2018〕113号）；
- 7、《关于落实我市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88号）；

8、《关于推进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通知》（长卫发〔2020〕2号）；

9、《长沙市推进“健康长沙”建设实施方案》（长办发〔2017〕25号）；

10、《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7〕172号）；

11、《湖南省2020年度艾滋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疾控处便函〔2020〕53号）；

12、《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长财社〔2016〕12号）；

13、《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湘政发〔2014〕27号）；

14、《长沙市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年）》（长政办函〔2016〕155号）；

15、《长沙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方案（2016-2020年）》（长政办函〔2016〕34号）；

16、市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18年第38次）。

（二）项目主要内容

1、中医药事业费。主要包括中医药基础建设、科研培训、学术课题研究、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其他中医药事业经费。

2、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全长沙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

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财政补助用于弥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村卫生室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导致的业务收入不足。

3、医卫改革专项。全长沙市 10 家市直公立医院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大型社会检查费用、降低耗材加成比例的损失，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进行补偿。

4、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支持市、县医院重点临床学科建设，按照高质量、高标准、能实现的原则，以五年为周期，整合资源重点建设 12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培育 6-8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积极推动多学科联合发展，核心专业达到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水平。着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学重点专科建设，达到市级先进水平。形成医学高端人才汇集、技术水平更高、服务能力更强、学科优势突出的学科和专科群。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从 2019 年开始，连续 3 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用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6、村卫生室补助运行经费。全市在岗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补助。

7、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主要补贴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等6类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健康素养促进等工作。

8、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户籍在长沙市（或纳入各区县（市）人口计生部门管理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主要内容是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果追踪随访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9、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为具有长沙市户籍或持有长沙市有效居住证的每位孕妇提供1次免费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为新生儿提供1次免费新生儿疾病4病筛查和48种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为35-64岁妇女提供1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2018年开始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提供1次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为NIPT检测后风险人群产前诊断者提供部分

费用补助服务。2020年开始为全市自愿参与项目的乳腺癌/卵巢癌女性患者及其一代女性直系亲属（含患者母亲、姐妹及女儿）提供免费遗传咨询、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等相关服务，为基因检测阳性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为有生育需求的项目参与者提供生育指导。

10、艾滋病防治及防疫人员津贴专项。主要用于艾滋病监测、检测、疫情报告管理、行为干预、宣传及“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关怀随访及监测支持；艾滋病防治人员津贴。

11、健康教育专项。主要用于重点卫生日的宣传，加强人员培训，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编印各类宣传资料，开发、创新宣传载体，利用各类传媒普及各类防病知识，以促进人民群众提高健康意识及知识水平，帮助形成良好饮食、生活、行为习惯，达到有效预防控制各类疾病的目标。

12、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同时符合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扶助标准：自2020年1月起，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含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910元。（3）独生子女保健费：从领取《独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 5 至 2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4）长沙市城市低保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扶助对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上年度的城市低保对象；②1973 年以来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独生子女父母；④193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后出生，到奖扶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年满 60 周岁，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补助项目。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含 49 周岁）的家庭，独生子女出现死亡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慰问金。（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陪护费项目。由长沙市四医院负责实施，用于补贴计生特殊家庭购买服务。

1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励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本省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2）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3）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奖励标准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发放奖励金 80 元，直至亡故。

14、血吸虫病及环改灭螺专项。用于开展人群血吸虫病查治，强化病例个案调查和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患者进行救治。完善血吸虫病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的机制、体系，

强化疫情监测、调查、报告与管理。大力开展钉螺查、灭工作，压缩钉螺面积。配合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强化血防机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硬件设施，开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防治能力。加强对血防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导和血防效果评价工作，参与血防工程立项、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

15、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用于向取得省级、市级卫生镇（村）称号的镇（村）发放1-5万不等的后补奖励资金。

16、长沙市安全可控技术区域智慧医疗建设项目。2018年6月，市卫健委选取长沙县作为医疗健康领域国产信息化安全可控技术体系替代国外信息化体系的建设试点县。试点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自主可控战略和国产化替代计划的要求进行。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全省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健康长沙”建设的总体部署，树立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在“家门口医院”就能防病、治病，真正形成“首诊在基层、小病在基层、大病进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医疗服务格局。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保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群

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情况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

三、项目资金情况

纳入 2020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41,872.06 万元，预算调整 1,938.21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39,933.8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37,863.92 万元，实际支出 37,816.17 万元，年末结余 47.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1	中医药事业费	500.00	500.00	500.00	-	长财社指〔2020〕47号 长财社指〔2020〕112号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1,500.00	1,499.50	1,474.81	24.69	长财社指〔2020〕93号 长财社指〔2020〕94号 长财社指〔2020〕121号 长财社指〔2020〕151号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经费	5,705.76	5,668.33	5,668.24	0.09	长财社指〔2020〕23号 长财社指〔2020〕148号	
4	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岗位补贴专项	560.00	551.00	551.00	-	长财社指〔2020〕10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5	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	5,300.00	5,299.99	5,299.73	0.26	长财社指〔2020〕54号 长财社字〔2020〕065号 长财社指〔2020〕115号 长财社指〔2020〕135号	
6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	220.00	220.00	202.30	17.70	长财社指〔2020〕42号 长财社指〔2020〕144号	
7	艾滋病防治及防疫人员津贴专项	303.00	303.00	302.80	0.20	长财社指〔2020〕49号 长财社指〔2020〕87号	
8	健康教育专项	292.00	292.00	292.00	-	长财社指〔2020〕49号 长财社指〔2020〕87号	
9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	1,484.38	1,484.38	1,484.38	-	长财社指〔2020〕28号 长财社指〔2020〕142号 长财社指〔2020〕143号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9,760.71	9,756.29	9,756.29	-	长财社指〔2020〕28号 长财社指〔2020〕143号	
11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	2,018.00	2,018.00	2,018.00	-	长财社指〔2020〕30号 长财社指〔2020〕8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1 2	血吸虫病防治及环改灭螺专项	184.00	184.00	184.00	-	长财社指〔2020〕43号	
1 3	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	6,000.00	6,000.00	5,996.99	3.01	长财社指〔2020〕110号	
1 4	医卫改革专项	2,256.00	2,256.00	2,256.00	-	长财社指〔2020〕90号	
1 5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	200.00	200.00	200.00	-	长财社指〔2020〕38号 长财社指〔2020〕99号	
1 6	长沙市安全可控技术区域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3,650.00	1,631.43	1,629.63	1.80	长财社字〔2020〕087号 长财社字〔2020〕143号	
	合计	39,933.85	37,863.92	37,816.17	47.75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中医药事业费

项目主要分为四大类：1、基础建设类。包括医疗机构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基层中医馆建设、中医经典病房建设。2、文化传播类。包括中医健康驿站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建设。以上2项属于申报类，由项目单位自愿提交申请，上报市卫健委中医处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委务会讨论通过后立项实施，主管处室进行年中检查和年终验收。3、中医药科研培训、学术类项目，培训、推广、学术交流。主要

依托长沙市中医药质量控制中心和各医院进行实施，由中医处进行考核。4、其他中医药事业经费。主要由市卫健委本级实施，用于年度内全市中医医疗机构效验专家评审费用、宣传中医药法实施3周年海报折页印刷费用等。

（二）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

根据《2011年市政府办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偿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1〕182号）文件要求，年初由药政处参照长沙市统计局上一年度常驻人口数量*4元为标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负责人审核，经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统一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全市的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的基层医疗机构。

（三）医卫改革专项

每年5月底，由体改处负责制定本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负责人审核，经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统一由财政部门拨付至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等10家市属公立医院。

（四）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

2020年9月，市卫健委确定长沙市中心医院呼吸病学科等20家33个医学重点学（专）科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各建设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向科教处提交医学重点学（专）科6年建设规划，经费配套承诺书及当年目标任务计划书。市卫健委与建设单位签订医学重点学（专）科

建设合同。在建设周期内，各建设单位及相关学（专）科于每年1月报告上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市卫健委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年度考核、评价验收。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年4月，市卫健委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金申报。5月，完成项目申报及认定工作。12月9日，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由各区县（市）卫健局为验收主体，对辖区内市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市卫健委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六）村卫生室补助运行经费

该项目根据《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偿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1〕182号）文件要求，按照每年1万元的岗位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镇卫生院，用于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岗位补助和改善村级运行条件。

（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

2020年9月8日，市卫健委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区县（市）卫健局、财政局、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做好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

作，并下达了全年任务目标。

（八）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项目由各区县（市）妇幼保健所或计划生育服务站承担。计划怀孕夫妇自愿前往当地妇幼保健所或计划生育服务站，由所（站）免费向其提供优生教育、健康检查、咨询指导和追踪随访服务。

（九）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

群众可在长沙健康民生公众号上免费领取 NIPT 检测、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三个项目使用券，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后，自行前往拥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费用与长沙市妇幼和湖南省妇幼合作，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和 NIPT 检测项目与华大基因合作，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由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遗传性妇女肿瘤综合防治项目与光琇医院合作。

（十）艾滋病防治及防疫人员津贴专项

项目主要由市卫健委和市疾控中心负责实施。市疾控中心主要负责艾滋病示范区创建工作，各类人群的监测，高危人员行为干预，疫情调查处理、会议、培训、督导、评估，艾滋病防治健康宣教，非政府组织购买服务与相关工作开展等。艾滋病病人治疗集中在长沙市一医院，主要包括艾滋病病人免疫系

统相关指标检测，维持艾滋病专科门诊和病房的运转，艾滋病病人服药督导管理等。

（十一）健康教育专项

项目由市卫健委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区县（市）卫健局以及长沙市一医院等单位负责实施。年初由疾控处制定并下发《长沙市 2020 年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各区县（市）卫生局和市直主要医院在街道、社区等开展相应的健康教育宣讲活动。年中由疾控处负责开展技术指导与工作督查，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并进行专项通报。

（十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

（1）农村奖扶由个人自愿申报，申请人在达到奖励扶助年龄的上一年度的 12 月 6 日前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进行申报。资金发放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补助项目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陪护费项目由各区、县（市）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个案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接受奖励对象的投诉等日常管理监控工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陪护费项目，由长沙市四医院试点实施。市卫健委人发

处不定期的对全市部分奖扶对象采取走访座谈、调查核实、电话抽查等方式，对计划生育奖扶对象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督查。

（十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街道社区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信息录入，区县卫健局负责确认，省卫健委提取数据后按月上报省人社厅及市人社局。奖励资金由市人社局直接发放至奖励人员个人账户。

（十四）血吸虫病及环改灭螺专项

项目主要由市疾控中心、天心区疾控中心、岳麓区疾控中心、望城区血防站、长沙县疾控中心、宁乡市血防站等6个单位实施。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血防办）负责项目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和督导评估，并及时将配备的物资分发到实施单位。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各区县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各疫区疾控中心（血防站）负责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质量控制、信息收集和管理。

（十五）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

每年年初由卫生创建单位对照创建标准和申报评审进行自查自评。自评达标后，按照自愿、逐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区县（市）爱卫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区县（市）爱卫部门汇总申报名单，于当年4月30日前上报爱卫处。6月底，爱卫处对创建单位进行预考核，预考核合格的国家、省卫生镇经

市级推荐后由省爱卫办安排省级验收。市卫健委对创建单位分别按省级卫生镇5万元/镇、省级卫生村2万元/村、市级卫生镇3万元/镇、市级卫生村1万元/村的标准给予奖励。

（十六）长沙市安全可控技术区域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18年6月，市卫健委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与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市智慧医疗战略合作协议》，选取长沙县妇幼及长沙县域内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长沙市智慧医疗自主可控试点地区。试点工作于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及补充内容建设。2019年12月，完成验收。2020年8月，完成财评审计。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长沙市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卫健委财务处按照委党组部署，统筹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由相关处室制订各专项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公示管理办法，办理资金申请和拨付手续等。依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市卫健委制定并下发《长沙市中医药事业经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健康民生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长沙市健康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环改灭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文件。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基本能够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基本符合规范。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卫健委制定了《长沙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实施方案》、《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长沙市 2019 年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2020 年长沙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2020 年遗传性妇女肿瘤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等管理制度和方案。市卫健委各个专项采取部门责任制，由业务处室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包括具体立项申报、内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明确的绩效目标、评审、建设、考核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处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支出范围等方面管理，业务处室和各区县（市）卫生计生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过程跟踪、组织验收等方面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全年完成核酸检测 210 万人次，医疗救治确诊病例 242 例（占全省收治总病例数的 25%），主动收治 149 名输入性病例（占集中收治总病例数的 62%）。先后多批次派出近 50 名医疗、疾控队员驰援湖北武汉、黄冈等地。用时不到 1 个月实现新增确诊病例清零，54 天实现在院确诊病例清零，救治率在全国确诊病例 200 例以上城市中名列第一，同时传染率系数仅为 0.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医疗医改水平稳步提升

1、基本药物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各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金额、使用药品品种数、门急诊和住院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均明显下降，门急诊人次和入院人次增长近 50%。

2、深化医卫生改革

全市公立医院费用下降 2.92%，低于长沙市经济增长水平（远低于 10% 的控制目标）。公立医院药占比为 23.07%，控制在 30% 以内。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为 37.24%，高于省级要求 32%。长沙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

3、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020 年度完成了 13 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44 家村卫生室新建和改（扩）建任务。为添置 40 台 B 超（含黑

白、彩色)、DR(CR)、全自动生化仪等医疗设备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经费补助。对市领导联点村和市直部门对口帮扶村村卫生室以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给予经费支持, 总体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创新中医药发展

实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 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

5、加快学科建设

出台深化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确定 33 个学(专)科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

6、推进医联体建设

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

(三) 城乡居民健康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1、预防接种

2020 年度为辖区内 778655 名儿童建立了预防接种证, 建证率达到 100%。全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

2、综合防治

2020 年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5837 人(男性 21760

人，女性 24077 人)，完成健康教育 45837 人，目标人群覆盖率（任务完成率）达 105.6%。评估发现高风险人群 5612 人，高风险人群发生率为 12.24%，高风险人群全部得到及时咨询指导。完成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77883 人，发现初筛阳性儿童 4503 例，召回 4053 例，阳性召回率为 90%。完成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77830 人，发现初筛阳性儿童 3813 人。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51800 人，检出癌前病变 894 例。完成遗传性妇女肿瘤综合防治项目检查 2376 人（其中 1100 个乳腺癌患者、66 个卵巢癌患者、7 个同时患有乳腺癌暨卵巢癌患者，1193 个一级亲属）；进行健康教育和遗传咨询 2356 人；进行基因检测 1665 人，发现阳性 242 人，阳性率 14.5%（其中完成 BRCA1/2 检测 1182 人，发现阳性患者 98 人，阳性率 8.29%；完成全外显子测序检测 1379 人，发现阳性患者 46 人，阳性率 3.33%；完成基因突变携带者家系检测 286 人，其中检出 98 位家庭成员为阳性，阳性检出率为 34.2%），发现初诊异常服务对象 12 人，已转诊；对 242 名阳性基因突变进行健康管理。

3、健康教育

全年共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5034 种、3408800 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4274 种，播放时间达 575529 小时。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1902 个，宣传栏内容更新 7228 次。举办公众健

康咨询活动 3572 次，共有 391572 人次参加。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7603 次，共有 433127 人次参加。

4、健康管理

2020 年全市累计访视新生儿 78538 人次，访视率达 98.03%。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达 627352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6.10%。全市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为 75242 人，早孕建册率达 93.91%。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达 78527 人，产后访视率达 98.01%。全年为 822583 名老年人提供了健康管理服务。全年按规范要求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2529 人，规范管理率达 95.20%。全市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523204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 322609 人，规范管理率达 61.66%，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为 74.21%。全市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186711，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 118411 人，规范管理率达 63.42%，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 67.96%。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时间，为 214651 名 0-36 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552050 名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全市已管理肺结核患者 4554 人，肺结核管理率达 98.44%。按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4085 人，规则服药率达 92.67%。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申报单位与实际实施单位不一致

根据《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级财政对村卫生室新建（含改扩建、维修）项目补助资金标准在3万元以内。2020年浏阳市高坪镇人民政府以高坪镇卫生院名义申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资金20万元，全部用于了高坪镇船仓村卫生室的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与实际实施单位不一致。据现场查勘，船仓村卫生室面积达200多平方米，大量空间闲置。高坪镇卫生院则业务用房紧张，门诊输液病床甚至设在了住院楼大厅，成本效益不匹配。

2、项目考核制度、终期验收滞后

（1）根据《长沙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医学重点学（专）科项目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应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年度考核、验收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截止现场评价期间，主管部门仍未制定完成检查考核方案，2020年度项目检查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未实施。

（2）2020年度是中医药事业费、医学重点学（专）科两项目“十三五规划”结题年。截止本次评价期间，主管部门均未对两项目进行项目终期结题验收。

3、制度设计不严谨，上下级文件标准不一致

2017年11月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长沙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纲要提出：“到2020年，90%村卫生室具备开展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2017年11月24日，长沙市卫计委、人社局、食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印发长沙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到2020年，8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两文件对“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设置标准不一致，实施方案设置标准低于市政府纲要文件目标值。

4、个别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

2018年11月，原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基于自主可控的智慧医疗”建设合作协议》。协议第五条约定：“双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就未来合作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等具体合作细节协商订立书面合同予以确认。”该项目2018年11月通过了验收及财评工作，工程款项也于2020年全部支付。但截止评价期间，市卫健委仍未与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5、项目验收程序欠完善

根据《长沙市中医药事业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卫健委应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库，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审论证。浏阳市中医院“中医药

文化园”与“经典病房”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6、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未按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长沙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级财政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级财政专项补偿资金应先由市卫健委对公立医院上一年度减少的收入进行摸底，再根据摸底情况及本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2020年度该专项资金仍沿用2016年制定的分配标准，即按各家公立医院2013-2015年度药品等利润总额的三年平均额的10%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并未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资产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长沙县妇幼保健院应有9台门诊综合自助机，现场盘点8台。根据长沙县妇幼相关人员介绍，其中一台智能出入院结算一体机由于无接口服务，未能开发已退回。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2、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缺失

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分别存放于长沙县妇幼、长沙县卫健局及泉塘、湘龙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实地盘点，电脑、服务器、自助终端设备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市卫健委资产台账也未标明设备具体的存放地点。

（三）资金管理方面

1、存在超范围使用情况

（1）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资金中支付 2016 年市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及集成项目质保金 48.18 万元（2020 年 10 月 12#凭证），支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等级测评服务费用 29.86 万元（2020 年 11 月 54#凭证）。上述两笔资金合计 78.04 万元，不属于 2020 年度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

（2）根据《长沙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中的学科支出费应用于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办公及印刷费等。浏阳市妇幼保健院从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属于医院日常运行开支的医院信息系统维护费 27.80 万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将专项资金到账之前医院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费、燃气等费用支出 60.82 万元调账计入专项资金。

（3）根据《长沙市中医药事业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中医药事业费应用于中医药项目建设需要的诊断、治疗、辅助检查、科研实施等仪器设备等购置、维修、维护。长沙市中医院使用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用于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 70 万元，门诊二楼检验科西头区域实验房（核酸检测测试用房）维修 32.46 万元，门诊皮肤科购置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和医用电子皮肤镜 24.93 万元，妇产科门诊购置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和电子阴道

镜 12.61 万元，信息科购护理云服务器款 14.5 万元。上述资金使用不属于中医药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

(4) 2020 年度医学重点（专）科建设专项中，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财政指标文为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该院将其中的 85.40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长沙县妇幼保健院产科财政指标文为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该院将其中的 76.23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浏阳市中医院急危重症科财政指标文为资本性支出 150 万元，该院将其中的 17.69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资金使用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不一致

2、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

根据《长沙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被确定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除公共卫生单位外各建设单位要按财政补助资金的 1: 1 比例配套建设经费。截止现场评价期间：

(1) 项目自筹配套资金全额未到位。如：浏阳市中医院、望城区人民医院、长沙县妇幼保健院、长沙市八医院单位。

(2) 将医院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费用计入项目配套。如：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将 2019 年度科室电、水费、医疗废物处置、物业管理费 1.94 万元做为自筹配套。长沙县妇幼保健院将专项资金到位前 2020 年度卫生材料费、实物库房物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合计 105.57 万元做为自筹配套。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1、中医诊疗达标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

根据《长沙市基层中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达标率应达到 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应达到 65%。根据现场抽查情况：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达标率指标望城区乔口镇卫生院为 1.12%，未达到 30%的标准。

（2）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 46.4%，未达到 65%的标准。

2、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未实现推广

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项目验收评估。根据专家验收评估结果，该项目在医疗健康领域国产信息化安全可控技术体系替代国外信息化体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支持、协调和推广力度。但运行近两年，项目仍在原试点地区使用，在长沙市范围内无任何推广应用。项目未能实现更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五）预算执行方面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安全可控智慧医疗项目经调整后年度预算金额为 365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3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70%。

2、部分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资金沉淀于项目单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中医院和望城区人民医院各 150 万元医学重点（专）科建设专项资金全额结转，浏阳市妇幼保健院结转 73.87 万元，长沙市三医院结转 23.07 万元。专项资金沉淀于项目单位，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率。

（六）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待明确，细化量化不够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要求，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市卫健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申报工作有待加强。如：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缺少具体的可衡量的数量指标；中医药事业费专项缺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程度指标。

2、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中医药事业费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待完善，报告中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未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的分配、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未提出相关问题与可行性建议。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未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对于项目申报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应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对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对无正当理由变更的应责成项目使用单位退回专项资金。加快项目整体验收进度，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参考。对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梳理，对上下级文件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以保证政策不打架，执行者有标准。尽快完善合同签订工作，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由主管部门出资、区县（市）基层单位为使用人的固定资产，由于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很容易造成资产管理上的缺位。建议市卫健委加强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对存放于基层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以及及时掌握资产情况，粘贴资产标签明确产权属，明确资产存放地点以便于后期盘点工作。对于本次检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智能出入院结算一体机进行落实，若确属未接收资产应尽快责成长城医疗公司退回多收设备款。

（三）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

市卫健委 2018 年出台了《长沙市中医药事业经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出台了《长沙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两办法均未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专账核算，这就给项目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上提供了打“擦边球”的机会。从2020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预算、连续五年用以扶持本市重点学（专）科建设。预计2021年开始，中医药事业费也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议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账核算确属有难度的可以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应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加盖“中医药事业专项”、“重点学（专）科”专用章，以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加大力度督促建设单位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建议加强对项目单位配套资金的落实检查，不仅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配套承诺书，还应要求提供如自筹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于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相应扣减或暂缓下达该单位后续预算。

（五）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结合部门具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将各个编制要素逐一分解、细化，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减少甚至避免预算的调整。将年初资金计划细化到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

（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应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一方面参照国家、省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量化，以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或项目的支出效益。另一方面应重视自评报告的撰写质量，各项内容填写规范，对部门上年度工作进行深入剖析，对预算执行进行细致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析，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九、2019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的基本整改到位，如项目结果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立项审核不严谨问题望城区金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并重新进行公开招标。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项目资金的使用率、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目标任务，但在资金使用、制度执行、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

面存在不足情况。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卫生健康效情况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2020年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63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30日